

第十一屆杉林溪杯 全國書法比賽

- 一、宗旨：推廣中國固有文化，進而達到心靈淨化、和諧的書香社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。
- 四、參加組別：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國小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。 | 2、國小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。 |
| 3、國中組。 | 4、高中大專大學組。 |
| 5、社會組。 | 6、長青組（65歲以上）。 |
- 五、報名辦法：
- 參加者填寫「報名表」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（為落實節能減碳，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）。
 - 內容自選：自撰、詩詞、名句、格言、佳句皆可；自撰南投縣、杉林溪相關詩詞更佳。
 - 作品規格：國中組以下以手工宣紙四開（約35X70公分），高中組以上以手工宣紙直式對開（約35X138公分），各組並需落款署名，不用裱褙。
 - 初選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11月2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郵寄地址：(557) 南投縣竹山鎮大鞍里溪山路6號 杉林溪杯書法比賽組 收。
 - 凡初選及決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並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並具有出版或展覽之權力。
 - 各組將評審選出優秀作品參加現場決賽，書面決賽通知單將另行郵寄給現場決賽者。決賽時可憑決賽通知單優待5人門票，每人50元入園優惠。（註：原入園票價每人300元）
- 六、決賽日期：預定109年1月份（農曆春節前）
地點：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：南投縣竹山鎮大鞍里溪山路6號。
- 七、獎勵辦法：
- 社會組凡連續三年以不同書體進入前三名者，得榮獲杉林溪書法獎章（除享有杉林溪各項優惠，並有機會獲聘為評審委員）。
 - 現場決賽選出各組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2人，第三名3人，第四名4人，第五名5人，優選30名，現場決賽參賽者均由杉林溪公司具名頒發佳作獎狀。
 - 決賽前五名頒發獎狀及獎牌；優選頒發獎狀。獎狀、獎牌由南投縣政府具名頒發。
 - 決賽當天下午頒獎典禮（獎牌、獎狀請自行領取，不另外郵寄）。
- 八、比賽辦法洽詢：杉林溪自然教育中心 電話：049-2611260。電子信箱：307nec@gmail.com

第十一屆「杉林溪杯」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					
姓名		性別		組別	
就讀學校	縣（市）			鄉（鎮）	
	校名：		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				
電話			手機		
電子信箱					

本表可自行影印（請正楷書寫並貼於作品背面左下方）